

2026 年延庆区中小学多媒体教室设备购置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延庆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圣邦天麒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2026 年延庆区中小学多媒体教室设备购置》政府采购合同（项目编号：11011926210200017129-XM001/02，以下简称“原主合同”），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甲方所辖两所学校班级教室布局调整、办学规模缩减，原有采购设备需求相应减少。

为保障项目合规履约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原主合同相关约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原合同设备核减、价款调整等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设备核减内容

1. 原主合同约定采购标的：鸿合品牌 86 英寸交互式触控一体机（规格型号：EG86GA，采购总数量为 171 台。
2. 现因甲方学校办学布局调整，双方一致同意核减上述型号设备 9 台。
3. 核减后本项目实际采购设备数量为：162 台，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、关键部件配置等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均与原主合同保持一致，无任何变更。

二、合同价款调整

1. 原合同约定设备单价：17100 元/台（人民币），单价保持不变。
2. 本次核减设备对应金额：9 台×17100 元/台=1539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）。
3. 原合同总金额：2924100 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）。
4. 核减调整后，本项目合同最终总金额为：2770200 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柒万零贰佰元整）。

三、履约相关约定

1. 履约期限：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按照原主合同约定的起始、完成日期，完成 162 台设备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等全部履约工作，履约周期不变。
2. 履约地点：仍为甲方指定的延庆区各中小学现场，无变更。
3. 质量质保：乙方提供的剩余设备质保标准严格按照原主合同专用条款执行，整体项目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4. 供货要求：乙方需按照调整后的设备数量完成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全部工作，相关运输、装卸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等所有配套服务费用均包含在调整后合同总价内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四、验收与付款约定

1. 验收标准：按照原主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、采购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针对实际交付的 162 台设备进行一次性整体验收，验收流程、验收主体、验收方式不变。



2. 付款方式：延续原主合同付款约定，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按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，付款时限、付款流程按照原主合同及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合同效力与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主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均按照原主合同条款执行。
2. 本次设备核减属于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调整，不存在违约情形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。
3. 本协议不改变原主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、保密义务、知识产权、争议解决方式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等其他全部条款。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延庆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16年9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圣邦天麒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16年9月29日